

新北市政府（水利局）會議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「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交流會議
- 二、時間：109年6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30分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水利局30樓西會議室
- 四、主持人：黃科長茂松
- 五、出席人員：如後簽到簿
- 六、與會者意見

（一）李委員玲玲

1. 公民參與及審查會之各界所提意見，及生態團隊調查資料，皆應綜整後反饋至規劃、設計內容。
2. 團隊有做多自然型河川評估，其相關指標改善方案，似無對應於設計內容，如水文、生物、成本效益等。
3. 水利局推動計畫之機制及流程，建議於溝通平台會議中提出各界討論妥適性。

（二）趙委員榮台

1. 依水利署審查本案之復評意見，本工程名稱應改成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，本案卻為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工程，請確認是否相同。
2. 本案辦理之公民參與僅有108年，109年尚無辦理，請補充。
3. 本案推動應平衡生態及防洪安全，並落實河川復育。
4. 八連溪之“蓮”，應為“連”。
5. 計畫書所指“確保生態族群保育”，所指為何？
6. 圖3-16註，“捕捉深潭生態至水族箱”，請確認用詞。
7. 計畫書引用2002年資料過舊，請依最新資料更新。
8. 請水利局創建相關之溝通平台，凝聚工程推動共識。

9. 本案是否有做生態檢核?生態團隊為何單位?請提供。
10. 八連溪既有固床工已為數眾多，請斟酌是否仍需新設固床工。
11. 請補充八連溪、大屯溪之水理分析。
12. P.3-14，八連溪施工位置圖、位置及內容，與圖 3-15 內容不同，請確認。
13. 全斷面砌石魚道，請確認是否適合八連溪現地魚類之洄游特性，另查 2019 年美國魚類學會文獻，其評量本魚道無法達到預期之成功標準，過魚成功率未達 80%，故請再斟酌。

(三) 陳委員義雄

1. 請先行釐清本計畫之目的為生態、居民用水或防災，倘為以生態為本，請先行辦理生態診斷書，確認壩體造成生態破碎化之基本資料，及現地生態多樣性健康狀態，憑作生態改善設施設置依據。
2. 以生態為本之角度而言，應以設施減量為推動方案，並應先行就單一河川作全段整體改善，非各河川擇片段推動。
3. 生態檢核應將工程改善前後需驗證之生態項目作整理，並以對照數據佐證。
4. 魚鱗式魚道對魚類無幫助，其於夏天枯水期時，將造成各水窪水溫提升及分散基流，必定造成魚類無法生存。
5. 橫向構造物無清淤造成水潭阻塞，故治水應以疏導為主，非攔阻。
6. 既有壩體改善效益較新設各式固床工或壩體為高。
7. 河川自行生產力為 20~30%，其餘生產力為森林所提供，故河道內植生清除及兩岸垂直壁護岸，對棲地保育皆無幫助，應考量打通橫向聯繫。

(四) 黃委員于玻

1. 本案推動有前瞻計畫推動時程壓力，但水利署表示若因生態考量需求，可於適當溝通後再行調整整體推動期程，故仍請著重各公民參與層面之意見整合。

2. 多自然型河川分析為一般性見解，後續推動倘擇其中單一面向進行改善，則應於計畫書中敘明清楚，以收斂改善工法。

3. 本案設計推動軸線與生態檢核軸線各自獨立辦理，導致無法相互反饋，應予以整合。

4. 公民參與提供之意見交流，雖非專業審查意見，惟仍應於計畫推動前期時辦理公民參與，以利各方意見能納入設計整合。

5. 建議本案無爭議之設計先行推動(如撥離流改善)，其餘有爭議部分於平台會議中討論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。

(五) 八連溪封溪護魚巡守隊鄭國賢理事長

1. 環境營造應包含生態、觀光、親溪等考量，進而帶動地方整體觀光產業發展，以提升在地居民生活品質。

2. 本護魚隊推動溪流復育之主軸為整合性行銷，包含農村復育，故本隊及在地團體皆樂意協助政府單位推動河溪改善計畫，以求圓滿完成。

(六)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

本處 107 年度辦理魚類調查，其結果為下游壩體影響魚類上溯，現水利署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下游壩體改善，本處樂觀其成，並建議參酌相關研究成果建構起下游水系連通性，提升生態環境。

(七) 三芝區公所

八連溪夏季屬枯水季，造成現地有許多取水堰之深潭減少，故地方里長及護魚隊建議應思考如何保留此類水域，以維護生態環境。

(八) 淡水區公所

現今生態意識抬頭，本所辦理相關工程之施工方法亦須同步改進，有關本工程完工後之維護管理，如颱風及大雨後的修復將為一個

問題，另河道內之雜草及喬木清除，地方亦有不同意見，故建議水利局提供本所後續維護管理之準則，以為憑辦。

七、簽到簿

「北海岸河川環境營造計畫」交流會議

簽到簿

主辦單位：河川工程科

時間	109年6月12日 上午10時30分		地點	水利局
主持人	黃世輝		記錄	張世輝
出席人員	單位	職稱	簽名	備註
	1	黃委員于玻		
	2	李委員玲玲	教授	李玲玲
	3	趙委員榮台		趙榮台
	4	陳委員義雄	教授	陳義雄
	5	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	技士	陳宏豪
	6	三芝區公所	技士	林家群
			總	邱國賢
	7	淡水區公所		張國滄
8	瑞晟技術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		呂珮綺	
9	水利局 河川工程科			